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宗小平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北京，2019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负责对中铝国际的持续督导工作。中铝国际 2018 年上市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

沈韬、王志伟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9 年 4 月 8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沈韬、殷晓耕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2、查看公司定期报告、收集了中铝国际有关“三会”文件；
- 3、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沟通；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并复印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6、核查公司 2018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它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审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三会”会议资料，查阅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铝国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 2018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中铝国际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主要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重点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中铝国际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中铝国际不存在依赖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58.25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0,444.49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营运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为 7,559.06 万元。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本督导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合同和对外投资相关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铝国际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行业近期变化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铝国际上市以来到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相关法规、规定的学习，以促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中铝国际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中铝国际积极提供核查所需资料，安排保荐机构实地检查。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中铝国际履行了持续督导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中铝国际自

A股上市以来到目前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韬

沈韬

王志伟

王志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